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月7日下午14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马东杰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4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导致所涉及的第一期可解锁份额的20%（4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2.08元/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5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5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的25.8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

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7 日